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07]第 1—4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股份”）的委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7〕第 1—1 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07〕第 1—2 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0702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江特股份本次首发的下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一、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行为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目前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一) 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行为是否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查

1、江特股份自设立后至 1999 年末经有权部门的许可持续发行内部职工股的行为：

(1) 1991 年 9 月 19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了《关于批准赣州市造纸厂、宜春市电机厂等六户企业试行内部股份制的通知》(赣体改函〔1991〕50 号)，同意宜春市电机厂等 6 家企业进行内部股份制试点。

1991 年 10 月 8 日，江特股份筹建领导小组编制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明确：公司资本共 735 万元，由企业现有净资产和向职工发行内部股份两部分构成：其中资产评估核定净资产为 584.2 万元，折为国家股，

占股本总额的 79.5%；向企业内部的国家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离退休人员、合同临时工募集 150.8 万元，即为个人股，占总股本的 20.5%。股票发售办法包括：用人民币购买；职工原有的集资、风险金、押金等款均可作为现金购买股票；节余效益工资只能作为股金转入，转完本人分得部分为止；无节余效益工资或节余效益工资低于 500 元的，最低购买额 500 元。募股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10 日～20 日。

江特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实际募集 93.808 万元，并未募足 150.8 万元。经核查，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为 557 人，全部为江特股份内部职工。

(2) 1992～1999 年的内部职工股增资扩股。因为江特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未能募足，为了发展需要，江特股份继续发行内部职工股，公司内部职工认购方式包括现金购股、效益工资转增股本、分红扩股，同时由于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不积极，江特股份同意当地相关单位（包括主管部门及关系企业）的部分人员以现金认购公司的内部职工股。

(3) 1992～1999 年，因职工调离及公司 1998 年从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非控股企业等原因，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要求退股，公司根据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要求回购内部职工股。

本所律师认为江特股份设立后至 1999 年期间内部职工股份的发行，违反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公司增加内部职工持股额，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有关扩股增资的规定报批”、《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的规定。

2、江特股份上述内部职工股违规发行的行为的规范情况

1997 年江特股份根据《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规范自查。1997 年 3 月 18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赣股办[1997]14 号）原则同意江特股份规范工作的自评报告，并确认：“……截止到 1996 年末，公司股本为 2,936.3 万元，其中国家股 1,760.3 万元，由市政府委托市经贸委持有；内部职工股 1,176 万元，……”。1997 年 3

月 30 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江特股份颁发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赣股[1997]14 号)。江特股份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内部职工股股本变更, 已经被有权机构予以确认。

2000 年, 江特股份将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和公司股本的变更情况汇同报告给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 请求对公司截止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及其结构予以确认, 2000 年 8 月 1 日,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赣股办[2000]19 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确认的批复》, 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江特股份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总股本 3,077.5215 万股。其中, 中山电器 1,290.4359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41.93%; 职工个人股 1,170.9678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38.05%; 宜春市经贸委 616.1178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20.02%。”江特股份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内部职工股股本变更, 已经被有权机构予以确认。

3、江特股份目前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江特股份 2000 年前的股本变更存在未经内部和外部有权机关审批, 先行操作的情况, 但江特股份已经在 1997 年依据《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规定进行重新规范登记的时候, 进行了规范自查, 并向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提出重新登记要求, 1997 年 3 月 18 日,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赣股办[1997]14 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 认定“……截止到 1996 年末, 公司股本为 2,936.3 万元, 其中国家股 1,760.3 万元, 由市政府委托市经贸委持有; 内部职工股 1,176 万元, ……”, 江特股份于 1997 年 4 月 2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规范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1997 年 4 月 2 日, 公司经有权机构的认定, 合法重新登记。

1997 年至 1999 年, 公司依然存在违规发行的问题, 2000 年, 公司向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提出确认股本和股权结构的申请, 2000 年 8 月 1 日,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赣股办[2000]19 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确认的批复》, 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 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即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审批的专门机构，故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续发行虽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其结果已经得到有权机构“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的认可。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存在未经许可，先行操作的情况，但是公司的持续发行，已经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和 2000 年 8 月 1 日获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自最后一次确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新的未经批准的发行情况，也未出现任何有权机关或利害关系人要求对公司的股本作出调整的要求。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及股本设置已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合法有效。

4、江特股份自设立至 1999 年的发行行为不是违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江特股份虽然自设立至 1999 年一直存在着违规、违法发行的行为，但江特股份的发行一直局限在江特股份的员工及特定的认股人范围内，并未扩展到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所以，江特股份的发行不是违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二）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的权属目前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核查

1、内部职工股份的权属情况

（1）内部职工股份的集中托管情况

1997 年重新规范登记后，江特股份和江西省证券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证集中托管协议书》。因当时江特股份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未实际履行职工股托管。

2002 年 11 月，江特股份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省证券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补充协议书》和《国家股、法人股集中托管协议书》，将全部股份托管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出具了股份托管证明，证实江特股份的股份已全部集中托管。

（2）内部职工股份的确权情况

①托管时的确权

2002 年年底，江特股份和托管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部分内部职工股向南昌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转让过程中，要求内部职工股股东对其 2002 年 11 月托管时的持股数进行确认。当时共有内部职工股股东 816 名，持股数量为 11,709,678 股，其中有 759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对其持有的共计 11,168,829 股内部职工股进行了签字确认，已确认股数占当时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的 95.38%。

②补充确权

2006 年 8 月 18 日～19 日，江特股份在《宜春日报》刊登了《关于职工股托管确认的公告》，要求 2002 年 11 月托管时尚未确认股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进行确权。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又有 43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对其持股数进行了确认。上述 43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对其持股数作出确认后（包括对 2002 年 11 月托管时股数的确认和目前持股数的确认），2002 年 11 月托管时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的股份总额达到 11,658,735 股，占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的 99.56%。

（3）对内部职工股的进一步核查

2007 年 3 月 19 日、20 日、21 日，江特股份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的要求在《宜春日报》连续三天登载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核查公告》，要求江特股份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到指定地点确认股权。期间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股东到指定地点，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确认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情况，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5 日，共收到有效确认书 694 份，其中职工股东 674 份，非职工股东 20 份。签署确认书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占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的 90.84%，持有股数占全部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的 92.93%。本次核查未发现江特股份在世纪证券托管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与实际持有人不一致以及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的不一致的情形，内部职工股股东也未对其所持股份提出异议。

2、内部职工股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防范情况

为规范运作，江特股份对设立、股本演变及内部职工股审批、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部职工股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隐患，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汇报，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历史情况的函》（赣府文

[2006]80号)文,确认“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过程及股权结构清晰规范,目前职工队伍稳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隐患”。

为防范内部职工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隐患给江特股份带来损失,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和江特股份的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此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在发行、审批、转让等方面存在潜在损失和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和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07年6月1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再次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历史情况确认的函》(赣府文〔2007〕61号)对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份的审批和发行情况、内部职工股份的转让和回购情况、发生过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的发行)和纠正情况、以及目前相关股份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进行了确认:“对于1992年~1996年期间,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事前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持续发行、回购和超比例、超范围发行,1997年~1999年期间,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事前未经审批部门批准少量发行、回购和少量超比例、超范围发行,1998年至2002年3月期间,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转让等违法违规现象以及事后纠正情况,我省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我省认为,目前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采取有关措施,妥善处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特股份内部职工股目前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二、关于宜春江特机械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传动”)与江特股份是否仍有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江特传动与江特股份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

1、江特传动于2003年10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体煌,注册成立时的公司股东为:江西中三电气有限公司,出资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舒建华,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洪忠清,出资7万元,占注册资本7%;

胡禄生，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胡晓兰，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荣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章思，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沈彪，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张杰，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2、2005 年 12 月 1 日，江特传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集团”）所持有公司 46% 的股权转让给荣铁；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2 月 6 日，江特集团（甲方）与荣铁（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江特传动公司的出资额 46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愿意成为江特传动公司的股东。

2005 年 12 月 8 日，江特传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报送工商机关备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股东荣铁的股份变更为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其它股东出资及比例不变。

3、对江特传动股东的核查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所对江特传动前二位的股东荣铁（持股比例 49%）、江西长青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进行现场核查。

(1) 荣铁所在单位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机械”）提供的文件显示荣铁自 1981 年至今一直在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国营长青机械厂”工作，无在江特集团、江特股份及其前身宜春电机厂工作的经历。

荣铁出具承诺书称：本人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的确定依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经查阅长青机械的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126 万元。根据该公司章程，长青机械的股权结构为：宜春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出资 4106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9.52%，宜春长青五金厂出资 1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36%，长青电器元件厂出资 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12%。长青机械的大股东为宜春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因政府机构改革，宜春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已撤消，目前长青机械实际大股东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因此，长青机械为宜春市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在股权关系方面与江特集团及江特股份无关联

关系。

长青机械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包括：董事刘体煌、唐国庆、荣铁、陈伟标、樊梅，监事游庆源、钱红、林红萍，总经理刘体煌，副总经理荣铁、陈伟标、颜新生。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在江特股份或江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此外，长青机械出具承诺书称：本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的确定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对江特传动董事监事高管身份的核查

江特传动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包括：董事刘体煌、舒建华、胡禄生，监事沈彪，总经理舒建华，副总经理洪忠清。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在江特股份或江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自江特集团将持有的江特传动的股权转让给荣铁后，江特股份与江特传动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

（二）江特传动与江特股份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1、江特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江特股份向江特传动的销售价格通常比江特股份向同行业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价差在10%以内，主要原因是江特传动与江特股份有长期合作关系，销量大、基本无销售费用和运输费用，因此江特传动能够获得相比一般客户较优惠的价格。

2、根据江特股份提供的说明，江特股份的部分客户（主要是塔式起重机生产企业）在采购电机时，希望能同时购置塔吊机构，为满足该部分客户的要求，江特股份从江特传动购置塔吊机构产品，作为配套产品出售给客户，采购行为具有偶发性，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但江特股份将这些传动机构再出售的销售价格通常与采购价格持平。

本所律师对江特股份和江特传动的上述交易进行了抽查，本所律师认为，江特股份和江特传动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特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魏小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